

Nº 00088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3〕1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我省文化和科技 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促进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7日

关于促进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文化科技创新，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现就促进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大力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发展，以引领和支撑文化产业发展、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为主线，以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升文化核心竞争力为突破口，形成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和机制，全面提高文化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文化领域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统筹推进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和文化行政管理的科技

进步，加快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作用，推动我省文化强省建设和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发展目标。围绕建设文化强省的重大科技需求，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提高重点

文化领域的技术装备水平；推动文化领域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与模式创新，增强文化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传统文化产业调整优化和新型文化业态培育发展，提高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对文化市场管理的支撑作用；拓展文化和科技融合路径，优化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环境，形成有利于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争取在“十二五”时期，申请1500项以上文化科技发明专利，培养选拔200名以上文化科技拔尖人才。到2020年，培育30家以上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争创5—10家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重点扶持100家骨干文化科技企业，基本建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具有广东特色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加强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培育发展虚拟会展、在线体验、数字内容服务等新业态。重点培育数字出版、高清互动电视、数字广播、移动多媒体、演艺科技、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增值服务、文化科技装备等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兴媒体，引导网络原创文学、微博客、微视频等新兴网络文化发展，加强基于现代信息网络的新兴媒体建设。

(二) 建设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深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进珠江三角洲各高新区创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在条件成熟的省级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专业镇和大学科技园，建设一批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探索集群式发展、创新链和产业链互动结合的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创建各类科技、文化产业基地（园区）。

(三) 创建一批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建设文化信息传播、数字内容、数字版权、文化娱乐、文化产业投融资、文化产品与设备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资源整合，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文化科技企业，重点建设一批公共技术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孵化器 etc 文化科技创新平台，为文化科技企业和公益性文化机构提供服务。加强文化科技信息交流网络建设，促进创新要素的在线集成和共享。依托广州、深圳超级计算中心，构建专业化的图形超算、媒体超算等云服务平台。

(四) 打造一批骨干文化科技企业。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娱乐、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产品和装备生产等领域，广泛运用高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培育一批创新性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骨干文化科技企业。鼓励文化科技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创新型示范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科技企业建

设研发机构，依托骨干文化科技企业，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和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引导形成以骨干企业为核心，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文化科技企业集群，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文化科技企业。

（五）开展文化科技攻关。加强文化科技领域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重点支持文化内容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等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以及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安全监管等文化管理共性技术研究。加大数字信息、云计算、虚拟现实与仿真、影视制作、演艺科技、新型显示、广电传输、移动互联网等领域重大科技攻关。

（六）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结合，促进文化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合作；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和国际文化科技交流合作。依托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和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推进文化科技成果交易。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突出“文化科技”展示内容。鼓励举办各类文化科技专题会展。鼓励发展文化和科技服务贸易。研究制定文化娱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网络文化等重点文化行业技术和标准，推动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

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三、重点工程

(一) 文化娱乐科技创新工程。加强声、光、触多媒体和数字视觉集成系统等在文化娱乐领域中的研发应用，建设文化娱乐装备测试服务平台。加快舞台演艺转型升级关键支撑技术研发，运用声、光、电、影和视频等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的舞美设计与舞台布景技术，移动舞台装备制造技术及基于数字图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创新演艺生产传播方式和体验方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文物、典籍、民俗、宗教、传统技艺等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水平，促进其传承保护、开发和持续性发展。建设游戏游艺引擎开发等平台，推动游戏游艺产业提高原创能力和制作水平，创新产品形态和表现形式。

(二) 现代传播体系建设工程。加快重点新闻媒体的数字化、网络化步伐，大力发展移动多媒体、网络报刊、网络广播电视、三维立体影像(3D)电视等新兴传播载体，推动户外大屏媒体联播网和电子阅报系统建设，打造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新闻网站。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宽带双向接入技术标准研发，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广播电视云媒体数据中心、多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和网络信息安全监控监管系统，开发公共信息服务、视

频点播、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网络连接等新业务。加快推动数字音频编码技术（DRA）、视频编码技术（AVS PLUS）的应用和产业链形成，建设数字音频广播网和珠江三角洲国际音视频高清广播电视单频试验网。推进高清互动异构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发展数字高清电视。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渔船通公共服务工程。加快县、乡镇数字影院和综合演艺剧场的建设改造，发展电子票务系统、电影院线和演艺院线。积极推进电影数字拷贝传输和播放技术研究示范，实现影片快捷传输、可控发行。

（三）数字出版创新工程。开展出版发行数字化、内容资源集成、数字版权保护等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语义智能搜索、多媒体复合关联编码、彩色电子纸、数字印刷、绿色印刷和高清光盘等技术，促进传统新闻出版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电子图书、数字报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数据库内容出版、移动终端出版等数字出版新兴业态。建设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音乐创意产业基地、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印刷复制示范基地、广东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和数字教育云平台。建设全媒体数字出版、数字内容投送、出版资源数据库和出版物质量评估、舆情监测、版权登记、统计信息、出版物监管等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四）文化资源数字化工程。积极推动文化内容生产、

存储、传播和应用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文化资源库建设，建立媒体资源、广东地方特色文化数字文献资源、文化娱乐资源、工艺美术资源、创意设计资源等数据库，发展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和网上演艺、网上娱乐、网上点播厅、网上南粤游等项目，增强文化传承、传播和服务能力。提高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水平，做好公共电子阅览室、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村文化室、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和服务工作。

（五）创意设计提升工程。加强创意设计与展示领域核心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构建具有大众创意分享与大规模协作特征的云创意平台，面向工艺美术、动漫、广告、会展、服装、电子、建筑等创意设计开展社会化服务。研发文化主题公园关键技术及装备，提升主题公园创意设计自主创新能力、表现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文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大力培养文化科技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将文化科技人才培养纳入“岭南文化名家工程”、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青年文化英才工程”。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设立文化科技交叉学科。整合相关资源，加快组建广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培养文化和科技融合人才。依托“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计划”等人才计划，积极引进高端文化科技人才，创新人才引进合作机制，鼓励各类文化企业以项目聘任、客

座邀请、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引进高端人才及其团队。建立文化科技人才库，完善文化科技人才考评管理机制。

四、保障政策

(一) **加强用地保障。**文化科技重点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地级以上市的年度计划指标应优先保障文化科技重点项目。新建文化科技类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及公共文化设施等用地，凡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现行有关规定支持该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

(二) **加大财政扶持。**积极整合有关文化、科技财政专项资金，形成持续稳定的经费支持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投入，重点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项目，鼓励文化科技企业和相关科研单位申报产学研合作、工业攻关、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科技专项资金和计划项目，支持文化科技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

(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小型和微型文化科技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

(一) 鼓励企业上市 鼓励企业上市 鼓励企业上市

新力度，开发适合文化科技企业融资的金融创新产品，综合运用贷款、发债、票据、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文化科技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文化科技企业上市，并享受上市融资相关扶持政策。建立文化产权评估认证体系，支持组建文化产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文化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建立对文化产业融资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五)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科技人才，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公益性事业单位急需引进紧缺高层次文化科技人才的，可按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自主聘用。鼓励文化科技企业探索实施对骨干人才的持股、参股、配股等激励政策。及时了解文化科技工作者的需求，维护文化科技工作

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外经贸厅、省文化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参与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全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珠江三角洲各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地级市也要建立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协调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强化文化执法科技手段，维护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文化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完善文化领域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联合督查督办制度，依法惩治、有效遏制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三）建立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加强文化科技工作统计制度、指标体系、调查方法的研究，逐步探索建立一套适用于评价文化科技发展速度、水平、潜力及投入产出效益的评价指标体系。

（四）加强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的宣传报道。各级教育部门要推进文化科技相关知识的教育和普及工作。

